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354,939	358,695
銷售成本		(265,464)	(268,612)
毛利		89,475	90,08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8,627	(45,893)
其他淨收入	4	19,762	5,0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826)	(16,597)
管理費用		(49,846)	(46,509)
經營溢利/(虧損)	3	75,192	(13,892)
財務成本		(988)	(1,98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3,123	(58,834)
撥回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7,731	—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2,2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65,058	(96,937)
稅項	6	(6,053)	(2,006)
期內溢利/(虧損)		159,005	(98,943)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59,834	(98,744)
少數股東權益		(829)	(199)
		159,005	(98,943)
股息	7	18,175	14,069
每股中期股息		1.2 港仙	1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11.3 港仙	(7.0)港仙
— 攤薄		10.8 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159,005</u>	<u>(98,94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盈餘/(虧絀)	361	(21,284)
於出售可出售投資時變現之投資重估儲備	1,022	(7,747)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2	3,767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203	2,895
於聯營公司權益作減值虧損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	(1,566)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4,728</u>	<u>(23,935)</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63,733</u>	<u>(122,878)</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64,536	(123,131)
少數股東權益	(803)	253
	<u>163,733</u>	<u>(122,87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86,901	94,249
投資物業		32,603	23,550
聯營公司權益		293,429	226,427
可出售投資		39,967	41,339
預付租賃款項		19,279	19,534
		472,179	405,099
流動資產			
存貨		83,594	84,062
應收貿易賬項	9	74,588	69,02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526	41,82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48,913	90,706
現金及現金等額		272,259	229,413
		621,880	515,0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0	7,420	2,270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29,769	16,904
稅項負債		36,448	30,817
		73,637	49,991
流動資產淨值		548,243	465,0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0,422	870,1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32	2,422
可換股票據		61,883	70,787
		64,515	73,209
		955,907	796,9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4,537	140,691
儲備		799,859	643,921
股東權益		944,396	784,612
少數股東權益		11,511	12,314
		955,907	796,92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適用情況對投資物業、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作出重估而修訂。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初首次採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此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提出多項術語的修改（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及要求呈列及披露作出多項的改變，但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已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初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該項準則規定營運分類的呈報，須按管理層就集團各部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為基礎。對比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式，列報兩種分類資料（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報告的制度僅作為掌握該等分類資料的起點。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主要分類為業務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造成集團的報告分類與以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的業務分類的不一致，同時也並未改變分類利潤的計量基準。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四個經營部份，分別為食米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營運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食米業務	— 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
證券投資	— 股份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及發展
企業及其他業務	— 企業收入及費用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按營運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營運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54,357</u>	<u>-</u>	<u>582</u>	<u>-</u>	<u>354,939</u>
業績					
分類業績	<u>30,837</u>	<u>43,488</u>	<u>(1,341)</u>	<u>2,208</u>	<u>75,192</u>
財務成本					(98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	-	82,117	(8,998)	73,123
撥回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17,731	-	-	-	17,731
除稅前溢利					<u>165,058</u>
稅項					<u>(6,053)</u>
期內溢利					<u>159,005</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159,834
少數股東權益					(829)
					<u>159,005</u>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58,103</u>	<u>–</u>	<u>592</u>	<u>–</u>	<u>358,695</u>
業績					
分類業績	<u>28,933</u>	<u>(39,437)</u>	<u>(337)</u>	<u>(3,051)</u>	(13,892)
財務成本					(1,98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292)	–	138	(51,680)	(58,834)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2,231)	–	–	–	<u>(22,231)</u>
除稅前虧損					(96,937)
稅項					<u>(2,006)</u>
期內虧損					<u>(98,943)</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98,744)
少數股東權益					<u>(199)</u>
					<u>(98,943)</u>

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日的總資產，與最近期年報所列載的總資產並無重大差別。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5,054	6,527
上市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45	3,488
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 可出售投資	(799)	4,600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471	(6,378)
	<u>9,672</u>	<u>(1,778)</u>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	506
貸款之減值虧損	—	(3,365)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	113	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4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39	(2,831)
雜項收入	939	2,054
	<u>19,762</u>	<u>5,024</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345	4,96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60	260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798	1,901
	<u>6,403</u>	<u>7,122</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5,585	5,672
中國其他地區	258	513
	<u>5,843</u>	<u>6,185</u>
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2,856)
中國其他地區	-	(1,200)
	<u>-</u>	<u>(4,056)</u>
遞延稅項	210	(12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u>6,053</u></u>	<u><u>2,006</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在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計算。

7. 股息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 1.2 仙， 按股數 1,514,598,767 股計算 (二零零八年：每股 1 仙， 按股數 1,406,906,460 股計算)	<u><u>18,175</u></u>	<u><u>14,069</u></u>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沒有於中期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付之屬於上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付	14,069	21,104
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額外已付股息	385	-
	<u>14,454</u>	<u>21,104</u>
屬於上財政年度之已付末期股息總額為每股 1 仙， 按股數 1,445,367,998 股計算 (二零零八年： 每股 1.5 仙，按股數 1,406,906,460 股計算)	<u><u>14,454</u></u>	<u><u>21,104</u></u>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59,834	(98,744)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79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60,63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418,676,111	1,406,906,460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65,021,86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483,697,975</u>	

截至上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因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每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日至 60 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41,401	38,870
31 日至 60 日	23,727	19,920
61 日至 90 日	5,758	5,933
超過 90 日	3,702	4,302
	<u>74,588</u>	<u>69,025</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中賬齡超過九十日但並無減值的賬款為 3,70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302,000 港元），因該款項屬於有良好還款記錄及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賬項。

10.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7,358	1,798
31 日至 60 日	2	412
超過 90 日	60	60
	<u>7,420</u>	<u>2,270</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 272,000,000 港元及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約為 61,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 621,000,000 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人欣然向股東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達 159,834,000 港元之理想業績。本期間之理想表現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攤佔馬來西亞聯營公司業績而錄得約 80,000,000 港元之溢利，以及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隨著全球金融市場邁向復甦而錄得之收益對本集團業績作出貢獻。

於回顧期間內，香港核心食米業務之營商環境仍然相當艱難及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然面對大型連鎖超市之劇烈競爭以及食米成本波動之挑戰。該等挑戰很大機會於可見未來仍會持續。為應付該等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維持嚴格之成本控制，提升營運效率，提高分銷渠道之市場滲透率，以及發掘新渠道，從而保持盈利能力。

有關本集團於越南之業務發展，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方針進行其投資項目，以把握當地龐大投資商機。鑑於越南經濟增長穩定，勞工成本富競爭力，加上當地市場規模不斷擴大，長遠前景相當可觀。今年六月，本集團簽訂協議於越南建設及移交配水網系統。此項目之發展進度良好並符合計劃預期。

全球金融市場由年初開始穩定下來後，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受惠於市場復甦，為本集團之溢利帶來有利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投資組合表現，並深信投資組合將取得佳績，為股東增值。本集團資金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其中分別持有為數 10,000,000 港元及 1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分別於今年八月及十月按每股 0.26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其換股權，因而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基礎及加強資本實力。本集團具備現金淨額約 272,000,000 港元，財務狀況強健穩固，本集團擁有實力發掘更多投資機會為未來取得增長及為股東增值。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投資及新業務。本集團預期本財政年度之整體表現理想，並對其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 1.2 仙（二零零八 / 二零零九：每股 1 仙）予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前後寄予各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

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 354 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守則，惟偏離守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第 A.2.1 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此期間，林焯偉先生身兼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鑑於林焯偉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在為本公司日後發展尋求潛在新商機及制訂整體策略規劃方面，董事認為林焯偉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將令本公司受惠。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此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dil.com)內刊載。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代表董事會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世豪先生(副主席)、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